

| 險種名稱                   |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
|------------------------|--|--|
| 國華人壽全心醫療養老保險減額繳清保險批註條款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投保計畫別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投保計畫別以減額繳清之投保計畫別為準，且本契約第十九條「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本契約原住院醫療日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p> | 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   |
| 國華人壽 GO 安心終身保險(101A)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加計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加計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本契約被保險人年齡達一一一歲的滿期</p> |

|                        |  |   |
|------------------------|--|---|
|                        | <p>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處理：</p> <p>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之數額，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所得之數額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給付「所繳保險費」之數額，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所得之數額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日。</p> <p>要保人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第十三條之「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即不適用。</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年齡達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新終身壽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其給付</p> |

|                         |   |   |
|-------------------------|---|---|
|                         |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p>  | <p>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真愛終身壽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及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均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其給付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

|                        |  |   |
|------------------------|--|---|
|                        |  |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 國華人壽貼心媽咪守護寶貝終身保險(101A)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加計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加計未到期保險費及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保險金給付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終期日(係指被保險婦女保險年齡屆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本契約原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國華人壽養生增額保險(101A)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p>   |

|                                  |  |   |
|----------------------------------|--|---|
|                                  | <p>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定期保險(滿期還本型)<br/>(102)</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p>   |

|                         |   |   |
|-------------------------|---|---|
|                         | <p>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元氣定期壽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第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p> |

|                                  |  |   |
|----------------------------------|--|---|
|                                  | <p>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定期壽險 (保額保費遞減型) (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p>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p>   |
| <p>國華人壽元氣定期壽險附約(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本附約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p> |

|                        |  |  |
|------------------------|--|--|
|                        | <p>付」、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附約即行終止。</p>   | <p>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附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附約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福壽養老保險(102)</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p> |

|                        |  |   |
|------------------------|--|---|
|                        | <p>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p>   | <p>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善存增額保險(102)</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  |   |
|-------------------------------|--|---|
| <p>國華人壽添福增額終身壽險(甲型)(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其給付金額如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富貴終身保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p>  |

|                           |  |  |
|---------------------------|--|--|
|                           | <p>「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的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雙雙還本終身保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p>   |

|                           |  |  |
|---------------------------|--|--|
|                           | <p>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盈盈還本終身保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的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但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生存保險金的給付」、第十四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退回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p> |

|                           |  |   |
|---------------------------|--|---|
|                           |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五福還本終身保險(101A)</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五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第十七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之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與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相同並固定維持不變。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稱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依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的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p> |

|                           |  |   |
|---------------------------|--|---|
|                           | <p>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p>國華人壽真美好美元終身壽險(102)</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八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八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其給付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

|                    |   |  |
|--------------------|---|--|
|                    |   |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 國華人壽新美鑫增額終身壽險(102)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維持不變，完全殘廢保險金額與身故保險金額相同，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其超過款額在辦理當時退還給要保人，其給付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國華人壽年年樂美元終身保險(102)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p>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含）起，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生存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身故保險金額與完全殘廢保險金額相同並固定維持不變。要保</p>  |

|                      |   |  |
|----------------------|---|--|
|                      | <p>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p>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p> | <p>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且本契約條款第十八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所訂關於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即不適用，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本公司按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p> <p>前項所稱展期定期保險之保險金額，係指依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p> <p>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本契約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一歲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的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利益摘要表」。</p> <p>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國華人壽萬利萬能保險(101)      | 本險無減額繳清保險規定。  | 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   |
| 國華人壽 GO 平安保本保險(101A) | <p>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內頁之主要保險利益摘要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p>   | 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   |

|                     |  |            |
|---------------------|--|------------|
|                     | <p>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p> <p>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p> |            |
| 國華人壽雙鑫報喜變額萬能壽險(101) | 本險無減額繳清保險規定。   | 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 |
| 國華人壽彩繪人生變額萬能壽險(101) | 本險無減額繳清保險規定。   | 本險無展期保險規定。 |